

九州出版社

第七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

第七冊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

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說是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

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

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

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

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繼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 大會暨中央全會文獻匯編

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

【第七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下）……………〇〇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侨务委员会、

法规编审委员会、统计处、政治会议）……………〇五二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二二二

会议纪录……………二二七

提案原文……………三二四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下）

國財政年虧一萬萬元之鉅，而國內產業衰落，消費激增，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萬萬兩以上，國民經濟之破產期，實已較國家財政之破產期為尤迫，此則經濟之枯竭可見。中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不識字者當在三萬萬以上，即就識字者之一萬萬人口言，其得受高深教育而允稱人才者究有幾何，此則人才之貧乏又可知。此建設力量微弱，為訓政建設之大困難者又一。有此兩大困難，則訓政建設非先解決此兩大困難實不足以使其迅速完成，奠中國於和平統一之基，登中國於自由福利之域。而解決此兩大困難其最切要而又易於收效之方法，莫如厲行儉政政策。所謂儉政，初非矯揉造作之齷政，更非收縮事業不使再有發展之減政。矯揉造作之齷政，其實際為表面則節省其所不應節省，而暗中則虛糜其所不應虛糜。至收縮事業不使再有發展之減政，實為事業繁榮之國家因防止過分發展而採用之政策，更不適用於事業凋敝百廢待舉之中國。中國所需要者，為節省經費人才以充實建設力量，節省時間以迅速完成訓政建設，欲於建設之迅速完成中求經費人才之節省，更欲於經費人才之節省中求建設之迅速完成。蓋建設而不害時間經費人才之節省，斯乃真正建設，節省時間經費人才而不害建設之完成，斯乃真正節省，此即吾人所主張之儉政，其作用蓋在節省時間經費人才，增加行政效率，而其目的乃在迅速完成訓政建設以急救中國也。根據上述原則，吾人於厲行儉政政策中所應特別努力者，計有六端：（一）厲行編遣。實行編遣為本黨已定之案。但各省軍事領袖鮮有切實奉行。果軍隊編遣始終不能貫徹，則中國財政將始終毫無辦法，訓政建設亦將始終不能進行，而儉政更等於空談。蓋中國每年軍費之支出，在全部國家歲出中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據財政部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之統計，軍費支出竟佔國家歲出百分之九十二，國家歲入幾全部悉供軍費，尙何其他庶政之可言，此實世界各國未有之奇象。故儉政政策中之第一要圖厥為厲行編遣，否則其他庶政之所節省，反足以增加軍事之浪費而猶為未足也。（二）整理機關。今日行政之最大浪費，厥為機關之駢枝紛設，系統混淆。中國不患建設之急進，更不患因建設而增設機關，惟駢枝紛設系統混淆之機關，斯足為患。駢枝紛設則各立門戶，時間經費人才無一不浪費；而系統混淆，則權限不清，監督指揮無一不困難，行政效率於以銳減。今日各種行政機關之通病，即在於此，而尤以財政機關為其厲階。蓋國家歲出充財政機關經費者年約三四千萬元之鉅，除軍費與償還內外債外，竟佔首位，此實由於財政機

關之一稅一局各成系統有以致之也。故吾人苟不努力於機關之整理裁併，則國家除軍事與征稅外，亦將無政事之可言，遑云儉政。(三)確立行政計畫。急其所應緩，緩其所應急，不分先後，紛謀並舉，實厲行儉政極大之障礙。蓋各項政事有首要次要應急應緩之分，而其與舉亦須有步驟秩序，順序與舉，則提綱挈領，百廢俱振，倘紛謀並舉，不分先後，則得之於次要者，必失之於首要，得之於應緩者，必失之於應急，結果勞而無功，終為浪費，過去之建設，即坐此病。而其原因則為行政計畫之未確立，唯其行政計畫未確立，無步驟，無秩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日與一政不及俟其完成而明日又興一政，終必紛於開始，而缺於完成。果能分別次要緩急，確立行政計畫，使建設循序而進，則謀始似緩，而觀成必速矣。(四)厲行預算制度。預算實為儉政之本，故世界各國雖量出為入，仍確立預算，以示限制，不使浪費，如遇實行緊縮時，即就預算加以削減，即可收緊縮之效。中國國家預算向未確立，財政支出漫無限制，盈絀若何，晦澀難明，虧負不能預測其底境，以故不能通盤籌劃，謀收支之適合及各項政費盈絀之調節；而何者應增，何者應減，增應若干，減應若干，更無所依據以為節省浪費標準；最近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即以此故。今後吾人所應努力者，乃在此預算章程之厲行，蓋厲行儉政政策而不厲行預算，失其實際。(五)厲行審計制度。預算之切實施行，全賴於施行時事前後均有監督。事前監督為支付命令之審核，事後監督為決算之審核；支付命令之審核可使經費之發給與預算規定相適合，決算之審核可使經費之使用不致浪費或浮報；此項監督實為節省經費最有效之方法。而欲實行此項監督則非厲行審計制度實不為功。蓋審計制度不立，則雖有預算亦不能謀支出之限制，有預算亦等於無預算。故厲行儉政而不確立預算，固失其實際，確立預算而不厲行審計，則更失其實際。(六)厲行考試制度。人才之節省，實較時間經費之節省為尤要，人才不節省，則行政效率不能增加，故時間經費無從節省。蓋用人在能盡其才而稱其職，不患其多而患其濫，濫用人才實為浪費之源，亦即致亂之本，而濫用人才之原因則在考試制度之不厲行。厲行考試制度須厲行四事：一為考試，一為徵選，一為銓衡，一為敘績，考試徵選以登用人才，銓衡以別其職位，敘績以敘其勞績，夫能如是，則登用之先有進黜賢愚之標準，登用之後有甄別勤惰以定裁留升降之方法，人才既節省，則時間經費自亦節省，而行政效率自更增加矣。上述

六端，實爲儉政當務之急，亦即完成訓政急救中國根本之道。爰擬辦法，敬候公決。

(辦法)

一 關於厲行編遣者

- (一) 縮減全國軍隊，分三期辦理：十九年度爲第一期，減至六十師；二十年度爲第二期，減至五十五師；二十一年度爲第三期，減至五十師，卽爲全國軍隊之定額。
- (二) 縮減全國軍費，亦分三期：十九年度爲第一期，減至全國歲出百分之五十；二十年度爲第二期，減至全國歲出百分之四十；二十一年度爲第三期，減至全國歲出百分之三十。
- (三) 每期縮減之軍費，均以百分之五十充作屯墾築路修河之經費，以消納遣散之士兵。

二 關於整理機關者

- (一) 所有全國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之機關，應卽分別合併裁撤。
- (二) 每省設一國稅征收機關，直接秉承財政部辦理該省一切國稅征收事宜。所有現行國稅征收機關除關稅鹽稅沿海漁業稅征收機關外，一律裁併。
- (三) 縣及普通市地方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府核定之；省及特別市地方添設機關時，須報由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定之；中央添設機關時，須經國務會議核定後提交立法院通過。
- (四) 建設機關非於事業經費確定後不得設置。

三 關於確立行政計畫者

-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前擬就該年度行政計畫。
- (二) 省行政計畫應由省府連同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中央行政計畫應由國務會議核定後連同預算提交立法院通過。
- (三) 行政計畫制定後，無論中央或省地方各須依照實行，不得變更。

四 關於厲行預算制度者

(一) 國民政府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應由國民政府嚴令中央直屬機關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律奉行。

(二) 十九年度預算中之預算總額超過歲入預算總額時，應儘先以縮減歲出預算總額抵補之，不得逕行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

(三) 十九年度預算制定後，除因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申請追加預算。

五 關於厲行審計制度者

(一) 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從速成立監察院，並儘先成立審計部。

(二) 由審計部詳訂審計法，呈由監察院提交立法院通過，切實執行。

六 關於厲行考試制度者

(一) 所有全國各機關行政人員之任用銓敘均須依照關於考試各項法規之規定切實辦理。

(二) 考試院應於十九年內將中央地方各機關所有薦任職以下行政人員，一律加以考試甄別。

十三 厲行節約運動案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

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煙，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縟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十四 澈底整頓賦稅制度並確定金庫之獨立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財政組擬議具體辦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請限期澈底整理全國賦稅制度徵收繳納方法剔除一切弊端並以國家或地方銀行為收稅機關確定金庫之獨立」案原文

查我國財政，自民國以來，層層紊亂，幾於不可收拾；幸本黨以主義戰勝一切，戡定叛亂，軍事底定，實為整理財政之良好機會。間嘗調查財政之紊亂，其主因仍在夫制度與夫秩序。制度不良，則間隙隨在而有，於惡劣社會環境之中，即成為弊規叢生之源；秩序不嚴整，則凡事凌亂，無從稽核，作弊者可以從容將事。以言田賦，則魚鱗檔案往往不全，或憑串數，或倚之櫃書，民欠官虧，不可研詰；以言稅收，則或包或徵，無一定法度，票冊鑿查，更屬迷糊，至局外人無法明瞭，亦非局外人可以一窺其底蘊；病商害民之更甚者，則為釐金關卡，弊端百出，於敲詐勒索尤能盡其能事。設有善良制度嚴加稽核改查，苟盡能化私為公，則國家地方之收入心可大增，此可斷言者。又攷財政上最大弊端收支與保管並為一機關所掌理，其中穿錯移挪，尤足助長貪污。爰特建議制定制度，剔除弊規，並規定以國家或地方銀行為收稅機關，確定金庫之獨立，此為整理財政之要策也。

十五 撤消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之發行案

查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為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票尚未發行流通，應即撤消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

十六 劃一勞資爭議處理事權案（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提出） 交常務委員會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嚴格遵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劃一勞資爭議處理事權案」原文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爭議事件所繫屬之行政官署及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勞資糾紛之調解，為特別市政府職務之一項，事權所屬，已至明顯，斷非其他機關可得任意侵越。乃近就上海市內而言，處理勞資爭議事項，事實上除市社會局外，尚有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各民衆團體及其他機關，不明權限，參加干預，非特行政官署辦事殊感困難，究其流弊，往往足使當事者擇利而趨，有恃無恐，勞資糾紛乃更有治絲愈棼之相。應請中央重申禁令：凡關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應一律由主管之行政官署依法調解；調解不服，再依法會同黨部法院代表仲裁裁決。其他團體機關均不得越權受理，以專責任而崇法治。

十七 關於未及討論之政治建議案意見書等之處理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除交中央各部者外，交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

（附）政治組審查各項建議案意見書報告表

建議案

案	目	建	議	者	審	查	意	見
一	規定四權使用訓練方案	同	同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立法院正起草四權行使法擬存	工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條例無修改必要擬存		
二	請修改工會法以利工運案	同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經濟組參考			
三	確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實施方案並限期實行案	同	同	上	擬交國軍編遣委員會			
四	函國府嚴督各編遣區實施編遣會議決議案以固黨國基礎而利建設進行案	同	同	上	已分別製定擬存			
五	請速頒刷新政治及建設程序案	同	同	上	與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不符擬存			
六	各縣地方行政人員在本年內一律加以定期嚴格訓練以利訓政進行案	同	同	上				

決議案

七	令國民政府從速考試及訓練籌備各縣自治之人員派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案	同	上	三次代表大會已有決議案擬存
八	令國民政府通飭各省須於本年內一律遵照中央頒布之縣組織法實行改組縣政府以劃一行政制度案	同	上	二中全會已有決議案擬存
九	擴充各級法院完成司法獨立案	同	上	已有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擬存
十	擴充空軍以固國防案	同	上	已在籌劃中擬存
十一	由國府飭令財政部按月報告財政狀況並通告各地各機關以息奸人謠言案	同	上	已辦擬存
十二	對於自治人員之養成及自治之推行政府與當地最高黨部應從事協商分進並應詳訂其工作及作用之分野庶免乖系而杜流弊案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上	擬交中央訓練部
十三	請規定司法獨立之意義絕對不能超越於黨的指導範圍案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法律組
十四	請制定各級行政機關經濟公開制度案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財政組
十五	請規定凡在本黨政府充任薦任職以上之人員曾於十六年後仍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工作者應令公開聲明絕對服從本黨方得錄用並須於一定期間受黨之測驗案	同	上	已有宣誓令明白規定擬存
十六	請廢止烟禁獎勵之規定并供獻禁吸辦法以為禁煙根本之要圖案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
十七	確定外交方略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上	擬交政治會議外交組
十八	整理財政案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財政組
十九	設立省政治委員會案	同	上	與第二屆第五次全會決議抵觸
二十	在縣自治未完成前由縣市黨部代行縣市參事會職權案	同	上	擬交政治會議法律組
廿一	縣長須任用黨員案	同	上	與考試制度有密切關係擬緩議

廿三	請選任海外同志為閩粵兩省省政府委員案	中央僑務委員會	擬交政治會議參考
廿三	請設法取消各地華僑所受居留地政府之苛例案	同上	擬交政治會議外交組
廿四	請以寬籌警政經費為謀民居安甯之第一要務案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內政部已有規定無提出大會之必要
廿五	請決定今後外交策略案	上海特別市第六次全市代表大會	擬交政治會議外交組參考

意見書

案	目	呈擬者	審查意見
一	整頓吏治意見案	江蘇省整會轉泰興縣執委會	擬交國民政府參考
二	請實施煙禁提倡拒毒運動以絕煙禍案	中華民國拒毒會	同上
三	改革全國測量利弊案	唐緯白叢	擬交參謀本部參考

關於建設者

一 關於建設之方針案

1. 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案。

(附) 常務委員會提「關於建設之方針案」原文

革命固重在破壞，而尤重在破壞之後能建設。總理之「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畫」嘗示吾人以建設之道路矣。

決議案

願言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以一蹴而幾。欲求實際，不落空談，吾人亦惟有擇其需要最迫切者以逐漸推行之耳。以言需要，則敷設鐵道，改良水利，經營工業，開發礦產，扶植農商，均為目前迫切之圖，所刻不容緩者也。惟其中如鐵道，水利，造船，製鉄，鍊鋼等偉大之建設事業，依照總理節制資本主義，宜由國家經營之。如國庫不足，於不妨礙國家主權之範圍內借用外資乃為必要。蓋借外資以用之於興利之途，本為總理之主張，吾人所篤信為可行之而無弊者。環顧國內民生凋敝，哀鴻遍野，欲解倒懸以出水火，舍建設無他術矣。本總理以黨建國之精神，為國家樹永久之基礎。為此，擬定最近建設方針如左：

- 一 依照 總理之計劃，注重鐵路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
- 一 總理之實業計劃注重在農業，凡開發東北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為中國之農業着想；故今後本黨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
- 一 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於農民教育，俾農產發達，農事振興。
- 一 竭力提倡農業合作。
- 一 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 一 煤鉄鑛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之關係者，應准予繼續開採；其有逆產關係，祇收其逆股，作為公私合辦，惟規定該項礦地係國家公有，在若干年之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其某年，完全收歸國有。
- 一 煤鉄油銅鑛之未開發者，均歸國家經營。政府得照 總理所定之國際發展實業計劃，在一定之範圍內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創辦。
- 一 其他特種礦之採取，應照 總理所定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
- 一 中國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之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之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
- 一 中國之特種工業，在總理實業計劃內所規定應新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劃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才。

- 一 政府應在兩年之內，籌設（一）大規模之製鐵鍊鋼廠，（二）造船廠，（三）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興辦。
- 一 黨員應竭力扶助及提創工業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業農業之非法行為。

二 確定全國建設經費保管支配方案案

交政治會議核議。

（附）張人傑等提「請確定全國建設經費保管支配方案以利建設」案原文

提議確定全國建設經費保管支配方案，以利建設，請求公決，令飭施行事：查物質建設之實施，無一不需經費；經費無着，則一切計劃終為空言。我國近年來凡負建設之責者，咸感受經費支絀之痛苦，以為欲求建設之成功，舍謀經費之確定外，其道末由。職會於本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開全體委員大會，經委員長提出「確定全國建設經費保管支配方法以利建設」一案，湖南建設廳長宋鶴庚提出「確定全國建設經費」一案，江西建設廳長張斐提出「確定訓政時期之各省建設經費」一案，湖北建設廳長蕭萱提出「將建設經費按月照案撥」一案，各方所見，不謀而合。經大會詳加討論，僉以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一案，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在案，惟一年以來該項決議迄未見諸實行，其根本原因，在乎無具體之保管支配方案。因根據中央決議，國府命令，並參酌各省之實在情形而為下列之議決：（一）凡中央及各省建設經費應實行會計獨立制，其組織另定之。（二）每年關稅收入增加額之全部及其他指定為中央之建設經費，應由財政，交通，鐵道，工商，農礦各部部长及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所組織之中央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專案保管，及支配監督其用途。（三）每年各省土地稅收增加額之全部及其他指定為各該省之建設經費，應撥由各該省財政，建設，農礦，工商各廳廳長所組織之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並支配監督其用途。（四）中央及各省官營事業之收入，應以全部用作發展建設事業之用。（五）各省地方收入，除土稅增加額之外，應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作為建設事業之用（專指物質建設言）。（六）中央及地方稅收，凡前時已有慣例作為某種建設經費，或十七十八兩年度有明令指定為某某機關建設

經費者，應仍繼續撥發；其有短發積欠之款項，應由中央或地方財政當局儘先籌足補發，以利事業之進行。惟此種經費之用途，仍受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之監督。以上六項，經本會委員大會全體通過，並以案關全國建設，事體重大，決議由會提請 鈞會採納通過，轉令施行。謹根據決議提請 鈞會公決

建議 建設委員會

三 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資興辦水利案

交政治會議

(附)張人傑等提「請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資興辦水利」案原文

提議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資興辦水利事業，擬請公決令飭施行事：查水利建設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大端，關係國計民生至為密切。本會職責所在，一年以來，對於全國水利經費責成各直轄水利機關分別測量籌劃，擬定具體計劃。其最要者，計有左列各端：

甲 關於河道之治理者

- 一 治理永定河計劃，約需工款洋二千萬元。
- 二 大清河下流獨流入海減河計劃，約需工款洋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
- 三 疏浚吳淞江計劃，約需工款洋一百零五萬元。

乙 關於灌溉者

- 一 永定河下游灌溉計劃，約需工款洋九十餘萬元。
- 二 陝西渭北灌溉計劃，約需工款洋三百三十餘萬元。
- 三 黃河後套灌溉工程整理計劃，約需工款洋一百三十餘萬元。
- 四 北平及河北農田水利計劃，約需工款洋一千萬元。

以上各項，均屬救災與利之要圖，亟應積極舉辦。惟統計各項工程所需工款達五千餘萬元，現時國庫支絀，籌措維艱，舍發行水利建設公債外，實無以濟急需而資進行。查鈞會常務會議議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內規定：（一）自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於國家物質之建設。（二）自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之建設。並經通令在案。又查鈞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以鐵道水利電氣為全國建設事業之中心，並指定以庚款一部份為辦理水利事業之用。擬根據以上二案建議中央：請於關稅增加額內指定一部份，并指定庚款之一部份及最近政府所通過長蘆鹽斤加價之全部，作為担保品，於十年期內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五千萬元，分別撥充實施上述各項工程之用。經人傑提出本會委員大會，全體通過。並以案關全國水利建設，事體重大，決議提請鈞會公決，令飭施行。謹根據決議提請鈞會公決。

建議 建設委員會

四 籌款建築東方大港北方大港案 大體通過，交國民政府查核辦理。

（附）張人傑等提「據東方北方大港籌備處擬具初步計劃請予鑒核並確定籌款辦法」案原文

查北方大港及東方大港必須建築之理由，載在 總理建國方略。本會秉承遺教，次第成立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處，從事規劃測量，已經半載。惟經費儀器兩感缺乏，工作極為困難。數月以來，已將港址附近地形，近海深度，先後測竣。並由籌備處擬具初步計劃，經本會本年二月委員大會議決通過，轉呈 鈞會鑒核。至於籌款辦法，該計劃中分列四項，計：（一）請政府編入預算；（二）募集公債；（三）商借外債；（四）上述三種辦法同時並用。按現在二一海港，如葫蘆島及吳淞，雖在陸地計劃建築中，然 總理垂訓昭示之世界大港，遲早終須成立。而其詳細測量及計劃，尤非於開工數年前開始工作不可。籌款辦法究應如何確定，俾便兩大港工作得以循序進行？謹提 鈞